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民字第111002713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鄉役男劉銘軒1員，111年10月4日吉鄉民字第1110026982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，請依通知書所列時間、地點，準時前往報到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10月4日吉鄉民字第1110026982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劉銘軒(87年次、身分證字號：F1299****)。
- 三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劉銘軒因多次未到檢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花蓮縣吉安鄉公所(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116號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妨礙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游淑貞